

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 2025-2026 学年收费标准公示

一、普通文化生

(单位: 元/生)

序号	项目	标准金额	备注
1	学费/学年	85,000	
2	住宿费/学年	10,000	4 人一间

二、美术设计方向

(单位: 元/生)

序号	项目	标准金额	备注
1	学费/学年	100,000	
2	住宿费/学年	10,000	4 人一间

三、音乐方向

(单位: 元/生)

序号	项目	标准金额	备注
1	学费/学年	100,000	
2	住宿费/学年	10,000	4 人一间

说明:

- 1、学费、住宿费均按学年一次性收取。课本费、簿籍费、社会实践费、体检费、看电影、学校食堂就餐的伙食费按照自愿原则据实收取。
- 2、减免政策: 依据我校公示的厦华锐〔2021〕065 号《关于国家助学金、校内奖

学金、助学金等实施办法》。

3、执收方式：转账。户名：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有限公司，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， 银行账号：352000673013000784645

4、收费及退费实施细则：按照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执行。

退费政策：学生注册缴费后，因故转学、退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，其入学时缴交的代办费一律按实结算。按学年进行收费的学费和住宿费按以下规定清退：

（1）缴费后未入读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%予以清退；

（2）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%予以清退；

（3）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(含读完一个学期)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50%予以清退；

（4）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，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5、退费程序：（1）学生监护人向班主任提出书面退（休）学申请；（2）班主任和校长审批后向财务部提交《离校清单退费申请表》，由财务部结算退费金额；

（3）由学部发起退费申请；（4）按权责进行付款审批后，财务部进行退款。

6、投诉电话：学校投诉电话 0592-6198658, 厦门市教育局投诉电话 0592-2667782,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 0592-12315。